

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、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、公司业务停顿、重大债务违约、重大诉讼、银行账户冻结及资产查封事项。现补充披露《股份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、《关于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、公司业务停顿、重大债务违约、重大诉讼、银行账户冻结及资产查封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公司对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制度要求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学习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